

债券简称：24 涪陵 09
债券简称：24 涪陵 08
债券简称：24 涪陵 07
债券简称：24 涪陵 06
债券简称：24 涪陵 04
债券简称：24 涪陵 02
债券简称：24 涪陵 01
债券简称：23 涪陵 04
债券简称：23 涪陵 03
债券简称：23 涪陵 01
债券简称：22 涪陵 06
债券简称：22 涪陵 04
债券简称：22 涪陵 03
债券简称：22 涪陵 01
债券简称：21 涪陵 07
债券简称：21 涪陵 05

债券代码：133895.SZ
债券代码：133894.SZ
债券代码：133838.SZ
债券代码：133837.SZ
债券代码：148697.SZ
债券代码：148614.SZ
债券代码：148613.SZ
债券代码：133569.SZ
债券代码：133568.SZ
债券代码：133429.SZ
债券代码：133279.SZ
债券代码：133224.SZ
债券代码：133223.SZ
债券代码：133185.SZ
债券代码：133046.SZ
债券代码：133001.SZ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路9号（金科世界走廊）A区27-1）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301A）

二零二五年六月

声 明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华鑫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鑫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鑫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发行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0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1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4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7
第六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八章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2
第九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3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4
第十一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5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6

第一章 公司发行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签发的《关于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1〕285 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签发的《关于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2〕485 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5.29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4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62 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签发的《关于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4〕78 号），同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4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债券的主要条款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华鑫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含 2024 年内已摘牌）包括：“21 涪陵 05”、“21 涪陵 07”、“22 涪陵 01”、“22 涪陵 03”、“22 涪陵 04”、“22 涪陵 06”、“23 涪陵 01”、“23 涪陵 03”、“23 涪陵 04”、“24 涪陵 01”、“24 涪陵 02”、“24 涪陵 04”、“24 涪陵 06”、“24 涪陵 07”、“24

涪陵 08”和“24 涪陵 09”（以下简称“各期债券”）。

其中，于 2021 年度发行了两期，分别为“21 涪陵 05”和“21 涪陵 07”，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简称	21 涪陵 05	21 涪陵 07
债券代码	133001.SZ	133046.SZ
债券名称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发行规模	人民币 20 亿元	人民币 20 亿元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	7 年，含第 3 年末和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年，含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发行时票面利率	4.60%	4.14%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公司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及第 5 年末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及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或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或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及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

债券简称	21 涪陵 05	21 涪陵 07
	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无债项评级	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无债项评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22 年度发行了三期,分别为“22 涪陵 01”、“22 涪陵 03”、“22 涪陵 04” 和“22 涪陵 06”, 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简称	22 涪陵 01	22 涪陵 03	22 涪陵 04	22 涪陵 06
债券代码	133185.SZ	133223.SZ	133224.SZ	133279.SZ
债券名称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发行规模	人民币 20 亿元	人民币 10 亿元	人民币 10 亿元	人民币 4.29 亿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债券期限	7 年期,附第 3 年末及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发行时票面利率	3.99%	4.03%	4.50%	3.2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及第 5 年末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无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债券简称	22 涪陵 01	22 涪陵 03	22 涪陵 04	22 涪陵 06
	本期债券第 3 个及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或通知。 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或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或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及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无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无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无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无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无评级

债券简称	22 涪陵 01	22 涪陵 03	22 涪陵 04	22 涪陵 06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23 年度发行了二期，分别为“23 涪陵 01”、“23 涪陵 03”、“23 涪陵 04”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简称	23 涪陵 01	23 涪陵 03	23 涪陵 04
债券代码	133429.SZ	133568.SZ	133569.SZ
债券名称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发行规模	人民币 9 亿元	人民币 14.7 亿元	人民币 7.3 亿元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不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发行时票面利率	4.75%	4.17%	4.8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公司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前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前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内披露三次关	无

债券简称	23 涪陵 01	23 涪陵 03	23 涪陵 04
	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无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无债项评级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无债项评级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无债项评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24 年度发行了四期，分别为“24 涪陵 01”、“24 涪陵 02”、“24 涪陵 04”、“24 涪陵 06”、“24 涪陵 07”、“24 涪陵 08”和“24 涪陵 09”，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简称	24 涪陵 01	24 涪陵 02	24 涪陵 04
债券代码	148613.SZ	148614.SZ	148697.SZ

债券简称	24 涪陵 01	24 涪陵 02	24 涪陵 04
债券名称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发行规模	人民币 3 亿元	人民币 7 亿元	人民币 5 亿元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不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或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不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发行时票面利率	2.78%	3.17%	2.9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公司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前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无	无

债券简称	24 涪陵 01	24 涪陵 02	24 涪陵 04
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无	无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无债项评级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无债项评级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无债项评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续前表：

债券简称	24 涪陵 06	24 涪陵 07	24 涪陵 08	24 涪陵 09
债券代码	133837.SZ	133838.SZ	133894.SZ	133895.SZ
债券名称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7.10 亿元	人民币 2.90 亿元	人民币 10 亿元	人民币 10 亿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债券简称	24 涪陵 06	24 涪陵 07	24 涪陵 08	24 涪陵 09
	元/张。	元/张。	元/张。	元/张。
债券期限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不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不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不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不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发行时票面利率	3.18%	3.20%	2.60%	2.98%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无	无	无	无
回售选择权	无	无	无	无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无债项评级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无债项评级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无债项评级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无债项评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华鑫证券作为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在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通过发出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问卷调查、电话、线上沟通和线下回访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地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为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FULING STATE-OWNED ASSETS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李泽军

注册地址：涪陵区中山路 9 号（金科世界走廊）A 区 27-1

邮政编码：408000

成立日期：1994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781570734P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融资业务，承担区政府的重点产业投资、重点项目投资和土地整治（包括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页岩气、天然气采购销售业务的经营管理（不含管网建设，不得向终端用户供气），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为推动全区经济发展，优化整合国有资产，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效益，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投资建立的金融控股类国有大型独资企业，是涪陵区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发行人现已形成了食品加工工业、铝产品销售、项目投资经营等经营板块，未来将继续投资拓展金融、区块链、新能源等业务板块。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78.83 亿元，毛利率为 30.26%，净利润为 24.26 亿元。

2024 年度，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收入	收入同比变动比例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同比变动比例	成本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变动比例	毛利占比
食品加工	23.83	-2.73%	30.23%	11.68	-3.30%	21.24%	50.99%	0.57%	50.92%
项目经营	15.66	-13.37%	19.86%	13.60	-18.14%	24.74%	13.15%	62.96%	8.63%
铝产品	24.05	-3.25%	30.50%	21.38	-6.15%	38.89%	11.10%	32.84%	11.19%
页岩气销售	4.42	-49.77%	5.61%	2.67	-60.15%	4.86%	39.59%	65.70%	7.33%
其他	10.88	512.13%	13.80%	5.65	565.66%	10.28%	48.07%	-7.98%	21.92%
合计	78.83	1.06%	100.00%	54.98	-6.85%	100.00%	30.26%	24.33%	100%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1100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除特殊说明外，本报告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源于上述经审计财务报告，且均为合并口径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23,626,469,193.68	136,401,639,508.44	-9.37%
总负债	55,862,734,307.81	65,146,997,140.38	-14.25%
净资产	67,763,734,885.87	71,254,642,368.06	-4.9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357,563,469.44	64,887,673,320.23	-5.4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7,895,112,854.94	7,800,097,659.53	1.22%
营业总成本	6,557,164,968.45	6,773,759,916.07	-3.20%
利润总额	2,587,529,565.22	2,279,943,845.62	13.49%
净利润	2,425,893,721.78	2,049,209,552.95	18.3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816,597,316.29	8,788,723,095.39	-5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121,689,839.16	13,901,437.75	-29,74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841,553,652.08	-4,074,702,858.92	-18.82%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56.57%，变动原因主要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29,749.38%，变动原因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涪陵榨菜收回定期存款收到的现金减少；发行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子公司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所致。

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18.82%，变动原因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下降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1〕285 号），获准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1 涪陵 05”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亿元，“21 涪陵 07”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亿元，“22 涪陵 01”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亿元，“22 涪陵 03”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亿元，“22 涪陵 04”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亿元。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2〕485 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5.29 亿元的公司债券。

“22 涪陵 06”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9 亿元。“23 涪陵 01”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0 亿元，“23 涪陵 03”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70 亿元，“23 涪陵 04”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0 亿元。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62 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的公司债券。

“24 涪陵 01”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24 涪陵 02”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 亿元，“24 涪陵 04”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4〕78 号），同意面向专业机

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4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4 涪陵 06”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10 亿元。“24 涪陵 07”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0 亿元，“24 涪陵 08”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亿元，“24 涪陵 09”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鑫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的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规模 （亿元）	已使用金额 （亿元）	未使用金额 （亿元）
21 涪陵 05	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0.00	20.00	0.00
21 涪陵 07	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0.00	20.00	0.00
22 涪陵 01	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20.00	20.00	0.00
22 涪陵 03	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10.00	10.00	0.00
22 涪陵 04	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10.00	10.00	0.00
22 涪陵 06	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4.29	4.29	0.00
23 涪陵 01	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9.00	9.00	0.00
23 涪陵 03	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14.70	14.70	0.00
23 涪陵 04	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7.30	7.30	0.00
24 涪陵 01	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3.00	3.00	0.00
24 涪陵 02	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7.00	7.00	0.00
24 涪陵 04	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5.00	5.00	0.00
24 涪陵 06	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17.10	17.10	0.00
24 涪陵 07	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2.90	2.90	0.00
24 涪陵 08	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10.00	10.00	0.00
24 涪陵 09	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10.00	10.00	0.00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21 涪陵 05”、“21 涪陵 07”、“22 涪陵 01”、“22 涪陵 03”、“22 涪陵 04”、“22 涪陵 06”、“23 涪陵 01”、“23 涪陵 03”、“23 涪陵 04”、“24 涪陵 01”、“24 涪陵 02”、“24 涪陵 04”、“24

涪陵 06”、“24 涪陵 07”、“24 涪陵 08”和“24 涪陵 09”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发行人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符合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负债率	45.19%	47.76%
流动比率	1.14	1.11
速动比率	0.64	0.7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27	1.19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 和 1.14，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 和 0.64。得益于发行人较强的筹资能力，长短期资金与经营业务匹配性良好，因此，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较好。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一直维持在较低的水平，表明发行人权益资本对负债的保障力度较大。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9 和 1.27，主要是由于近年来为保障发行人承担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发行人加大外部债务融资力度，进而使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相应的利息支出规模较大。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以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为保证，按期偿还各期债券的本息。

第六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

“21 涪陵 05”、“21 涪陵 07”、“22 涪陵 01”、“22 涪陵 03”、“22 涪陵 04”、“22 涪陵 06”、“23 涪陵 01”、“23 涪陵 03”、“23 涪陵 04”、“24 涪陵 01”、“24 涪陵 02”、“24 涪陵 04”、“24 涪陵 06”、“24 涪陵 07”、“24 涪陵 08”和“24 涪陵 09”未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亦不存在增信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增信措施有效性发生变化的情况。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1 涪陵 05”、“21 涪陵 07”、“22 涪陵 01”、“22 涪陵 03”和“22 涪陵 04”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三）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
-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就发行债券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2 涪陵 06”、“23 涪陵 01”、“23 涪陵 03”和“23 涪陵 04”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各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科学合理，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报告期内，不存在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发生变化的情况。

“24 涪陵 01”、“24 涪陵 02”和“24 涪陵 04”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各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科学合理，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报告期内，不存在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发生变化的情况。

“24 涪陵 06”、“24 涪陵 07”、“24 涪陵 08”和“24 涪陵 09”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各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科学合理，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报告

期内，不存在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发生变化的情况。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24 年度，各期债券的付息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付息时间	付息金额（含手续费）	付息金额（不含手续费）
21 涪陵 05	2024 年 5 月 27 日	92,004,600.00 元	92,000,000.00 元
21 涪陵 07	2024 年 7 月 23 日	82,804,140.00 元	82,800,000.00 元
22 涪陵 01	2024 年 1 月 18 日	79,803,990.00 元	79,800,000.00 元
22 涪陵 03	2024 年 3 月 28 日	40,302,015.00 元	40,300,000.00 元
22 涪陵 04	2024 年 3 月 28 日	45,002,250.00 元	45,000,000.00 元
22 涪陵 06	2024 年 8 月 5 日	13,728,686.40 元	13,728,000.00 元
23 涪陵 01	2024 年 2 月 27 日	42,752,137.50 元	42,750,000.00 元
23 涪陵 03	2024 年 7 月 15 日	61,302,064.95 元	61,299,000.00 元
23 涪陵 04	2024 年 7 月 15 日	35,041,752.00 元	35,040,000.00 元

2024 年度，“21 涪陵 05”和“21 涪陵 07”已全额回售，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摘牌日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和 2024 年 7 月 23 日，回售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兑付/回售时间	兑付/回售金额（含手续费）	付息金额（不含手续费）
21 涪陵 05	2024 年 5 月 27 日	2,000,100,000.00 元	2,000,000,000.00 元
21 涪陵 07	2024 年 7 月 23 日	2,000,100,000.00 元	2,000,000,000.00 元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22 涪陵 01”和“22 涪陵 03”已全额回售，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摘牌日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和 2025 年 3 月 28 日，回售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兑付/回售时间	兑付/回售金额（含手续费）	付息金额（不含手续费）
22 涪陵 01	2025 年 1 月 20 日	2,000,100,000.00 元	2,000,000,000.00 元
22 涪陵 03	2025 年 3 月 28 日	1,000,050,000.00 元	1,000,000,000.00 元

第九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1 涪陵 05”、“21 涪陵 07”、“22 涪陵 01”、“22 涪陵 03”、“22 涪陵 04”、“22 涪陵 06”、“23 涪陵 01”、“23 涪陵 03”、“23 涪陵 04”、“24 涪陵 01”、“24 涪陵 02”、“24 涪陵 04”、“24 涪陵 06”、“24 涪陵 07”、“24 涪陵 08”和“24 涪陵 09”均无债项评级。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义务外，发行人在“21 涪陵 05”、“21 涪陵 07”、“22 涪陵 01”、“22 涪陵 03”、“22 涪陵 04”、“22 涪陵 06”、“23 涪陵 01”、“23 涪陵 03”、“23 涪陵 04”、“24 涪陵 01”、“24 涪陵 02”、“24 涪陵 04”、“24 涪陵 06”、“24 涪陵 07”、“24 涪陵 08”和“24 涪陵 09”募集说明书中未约定其他义务。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2024 年度，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破产重整事项

2024 年度，发行人无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面临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四、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2024 年度，发行人进行了资产无偿划转。针对该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发布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动。针对该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发布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受托管理人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不利情况，受托管理人无需采取相关应对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